

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海关总署主题日活动举行

本报综合 近日,2022年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海关总署主题日系列活动在厦门举行,此次活动的主题是“共担安全责任,共享美好生活”。海关总署副署长、党委委员张际文出席活动,海关总署相关司局以及厦门海关、厦门市政府、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、进出口企业及行业协会代表、专家学者代表参加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,人民群众对食品的需求更加丰富多样,进出口食品贸易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。

海关总署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

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作为根本遵循,坚持“源头严防,过程严管,风险严控”,按照“预防为主、风险管理、全程控制、国际共治”的原则,不断深化“一带一路”“中国—东盟”等国际区域性食品安全合作,积极推动国际共治,全面推进进口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。强化进出口食品的源头管控,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;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注册全覆盖;科学风险布控,严格实施国家监督抽检计划和风险监测计划;加强信息收集、分析与研判,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;强化与市场监

管、公安、海警等部门间的执法协作,形成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合力,共同维护进出口食品贸易的安全畅通。持续开展“进口食品‘国门守护行动’”,坚决打击食品走私等违法经营活动。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,海关加大对进口食品的源头管控,强化口岸风险监测检测,监督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,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,支持地方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冷链食品追溯管理体系,形成了分工合作、各负其责的闭环管理,共同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,有效提振了消费信心,也为

国际食品贸易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作出了贡献。

据了解,2022年“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”以来,全国海关围绕活动主题,聚焦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关系密切、社会普遍关注的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话题,通过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,组织举办专题展览、印发科普读物、张贴海报、开展交流互动等活动,集中展示海关在维护进出口食品安全方面的新举措和新成效,深入普及进出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,营造进出口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

市场监管总局发布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

本报综合 近日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修订后的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并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化法》)、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要求,规范国家标准制定、实施和监督,市场监管总局组

织对原《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《办法》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:一是为落实国家标准体系建设,在新修订的《标准化法》基础上,结合国家标准化工作实践,调整了国家标准的具体范围。二是为规范国家标准的制定和管理,进一步明确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和各阶段的工作要求。三是为满足不断增长的标准需求和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,明

确了国家标准在制修订程序、组织管理、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新要求。四是为促进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,进一步完善了从实施到制定的反馈机制和标准更新机制。

《办法》颁布实施后,将在国家标准管理、实施推广等方面形成更加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做法,更好地支撑和保障国家标准工作的开展。

2022年全国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启动

本报综合 日前,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2022年全国“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”以线上形式启动,今年主题为“有机产品认证:护航消费升级 守护品质生活”。来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、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等有关方面的代表在线发言,分享有机产品认证、扩大优质农产品供给、促进绿色消费的成果与经验。

《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明确要求,加强有机农产品认证管理。有机产品认证以健康、生态、公

平、关爱为原则,尊重生态经济规律,强调生态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化和统一,是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和消费升级的重要手段,是推动农业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、带动乡村产业兴旺的有效途径,是驱动乡村绿色发展、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,是助力乡村振兴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的技术支持。

启动仪式上发布了“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技术服务平台”、有机产品认证优良实践案例和2022年度《中

国有机产品认证与有机产业发展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。《报告》显示,截至目前,我国共有105家认证机构经批准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活动,共有1.5万家企业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2.5万张。2015—2021年,全国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发放量年平均增长1463张,2021年,发证数量相较于2015年增幅高达84.3%,年均增幅为12%。2021年,有机产品销售额达951亿元,较2020年增长18.3%,连续多年位列全球第四。

国家粮储局安排部署全国秋粮收购工作

本报综合 日前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全国秋粮收购工作会议,分析研判收购形势,安排部署收购工作。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从亮出席会议并讲话;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贾骥主持会议;总工程师翟江临,督查专员颜波、李成毅出席会议。中央农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人民银行、市场监管总局、银保监会、国铁集团、农发行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。

会议认为,今年以来,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各项工作,秋粮面积较上年增加,有望获得丰收,预计收购量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。前期,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有关企业在收购仓容、资金、人员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,目前收购各项准备已基本就绪。

会议强调,秋粮收购是全年粮食收购的重中之重,事关种粮农民切身利益,事关粮食安全大局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。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有关企业要进一

步提高政治站位,胸怀“国之大者”,以更高标准、更实举措、更严要求,全力抓好秋粮收购工作,牢牢守住农民“种粮卖得出”的底线。

会议要求,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及有关企业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,多措并举、真抓实干,不折不扣落实收购各项政策措施,确保秋粮颗粒归仓。一要认真开展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。因地制宜制定收购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,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入市,扩大市场化购销;中储粮集团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,要严格执行中晚稻预案规定,提前做好收购准备,合理布设网点,切实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。二要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。统筹疫情防控和秋粮收购等工作,进一步优化收购流程,积极开展预约收购、订单收购,切实提升收购服务水平。加强粮食产后服务和科学储粮指导,促进农民减损增收。三要全力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密切跟踪市场变化,加强形势分析研判,及时发布收购进度、价格等信息;强化政策宣传解读,主动回应

社会关切,引导市场主体有序购销。统筹做好粮源组织调度,注重发挥储备吞吐调节作用,保障市场稳定供应。四要切实强化收购监督检查。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“交叉检查”、实地督导等方式加大粮食收购检查力度,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;创新开展线上查库,确保新入库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。同时,要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坚决防范粮食储存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会上,吉林、黑龙江、安徽、河南、湖南、四川等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中储粮集团公司、中粮集团作了交流发言。

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。中储粮集团公司、中粮集团、供销集团、中国中化、农发集团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同志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在主场参加会议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(粮食局),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,北大荒农垦集团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。

本报讯 据央视网消息,9月19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在9月份新闻发布会上表示,国庆节临近,蔬菜、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需求趋旺,叠加国内疫情多点散发、部分地方出现强降雨天气等不利因素,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面临一定压力。

孟玮表示,国家发展改革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在紧盯蔬菜、猪肉等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需形势的基础上,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,督促指导各地采取加强生产、投放储备、市场监管等多种方式,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。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:

一是指导各地紧抓蔬菜生产、加强产销衔接、畅通运输配送,保障终端市场“微循环”顺畅、市场供应充足。采取平价销售、补贴流通销售环节、减免批发市场进场费等措施,促进价格平稳运行。

二是及时投放中央猪肉储备,指导各地加大力度同步投放地方政府猪肉储备,投放价格低于市场价格,保障生猪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平稳运行。同时,指导各地适时投放成品粮油、蔬菜、鸡蛋等储备,增加市场供应。

三是鼓励重点骨干企业坚持诚信经营,带头保供稳价,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串通涨价、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从市场运行情况看,有关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,近期成品粮油价格基本稳定,蔬菜、鸡蛋价格回落,猪肉价格总体平稳运行。

“后续,我们将持续跟踪重要民生商品市场形势,进一步压实地方主体责任,推动有关措施落地见效,保障市场供应充足、价格总体稳定,为人民群众欢度节日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。”孟玮说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切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